

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绿氢制取设备所用催化电极生产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来源	1
1.2 编制依据	3
1.3 公参说明分析工作原则	3
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4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4
2.2 公众参与对象	4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4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其他	6
3.3 公众意见情况	6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4.2 公示方式	7
4.2.1 网络	7
4.2.2 报纸	10
4.2.3 张贴	13
4.2.4 其他	18
4.3 查阅情况	18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6 公众意见处理	20
7 其他内容	21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1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1.1 项目来源

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西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林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随着全球能源结构向低碳和可再生能源过渡，氢能作为一种零碳排放、应用广泛的清洁能源，受到全球的广泛关注。氢能目前在各行各业中已有广泛的应用，既可用于交通运输，也可作为石油精炼、氨生产、甲醇生产等化工行业的原料，还可用于冶金、住宅部门的加热和烹饪等方面。大力发展氢能对推进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十分重要。作为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也积极地投身到氢能开发的世界浪潮之中。2019 年我国将氢能源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能源体系之中。2024 年 4 月，氢能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实现，各省也将大力推动绿色氢能技术和推进加氢站建设列入“十四五”规划，氢能社会迎来蓬勃的发展。公司瞄准这一发展趋势，决定涉足氢能行业，参与全球清洁能源产业的竞争与创新。

在氢能行业背景下，制氢技术的突破成为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目前工业上制氢方式主要有三种：（1）以天然气、煤和水蒸汽为原料的重整制氢，制取的氢气为灰氢；（2）以天然气、煤结合碳捕捉技术制备的蓝氢；（3）基于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取的绿氢。前两种制氢方式原料为化石能源，同时制取氢气过程中排放 CO_2 ，违背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政策，且不能解决环境和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矛盾。电解水制绿氢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能，给水提供能量，破坏水分子的氢氧键来制取氢气，这是一种可持续且清洁的技术。《国家氢能产

业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也提出：要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因此发展电解水制氢对未来实现大规模制氢具有重要的商业和政策价值。当前电解水制绿氢主要包括以下四种路线：碱性水电解（ALK）、质子交换膜水电解（PEM）、阴离子交换膜水电解（AEM）和高温固体氧化物水电解（SOEC）。目前市场上主流的绿氢制取方式为 ALK，具有工艺成熟、设备简单、成本较低等优势，广泛用于大规模制氢，2023 年市场份额占比为 93%，例如市面上推出的单位时间内制氢量超过 1000 标方的电解槽均为 ALK 方式。中国氢能联盟预测到 2028 年，全球电解水制氢产量将达到 1400 万吨，电解槽的装机量达到 160 GW，市场规模达到 5025 亿元。因此，在未来的 5-10 年内，电解槽有巨大的市场效益。

电解水制氢电解槽是由端板、双极板、电极、隔膜和密封垫及其他部件组装而成。其中电极作为电解槽的核心部件，决定了电解水产氢效率，被誉为电解槽的“芯片”。传统的电极由于性能不足，能耗较高，成本高等缺点，限制了大规模绿氢生产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材料科学的进步，新的电极技术逐渐兴起，包括贵金属替代材料、新型纳米材料，这为提高绿氢制取效率提供了新的解决思路。因此高活性、高稳定性、工艺简单和低成本的电极研发及产业化对推动电解水制绿氢发展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市场意义。

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汇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力新能源）和 [REDACTED] 投资成立。汇力新能源的投资股东在氢能行业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REDACTED] 团队在新能源材料领域深耕 15 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特别是在氢能电极材料领域开发出新型的材料配方和纳米界面生长工艺，使电极的性能指标大幅度提升（例如电流密度提高了~300%,电解能耗降低了 20%以上）。因此双方聚焦到电解水制取绿氢设备的核心部件-电极行业，拟投资 13000 万元，租赁江苏汇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购置 3D 打印设备、烧结炉、喷砂设备、纳米界面生长炉、清洗设备和烘干等设备共计 20 台（套）建设 3 条生产线，开发新型的高性能、低成本电极材料，从而在氢能行业领域占据一定优势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片碱性电解槽所用镍基电极产品，实现年销售额 3 亿元，

年工业增加值 6000 万元。

本项目已经取得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备案，备案证号：皋开行审备〔2024〕195 号。

1.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3）《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听证制度的通知》，苏政办[2011]173 号；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5）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

1.3 公参说明分析工作原则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工程分析为客观基础，预测项目运营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2）根据项目产业属性和技术装备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的社会影响。
- （3）依据客观真实调查，反应民意民情，协调和谐关系。
- （4）分析结果客观真实，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本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 公众参与对象

通过相关利益方分析，本次公众参与对象为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村民。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规定，为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以下公众参与方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发布环评简本，并且登报公示及张贴大字报公示。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委托苏州汉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氢制取设备所用催化电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以登报（扬子晚报）、在现场周边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是全国环评交流平台，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517EOA7G>



图 3.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无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无反馈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是全国环评交流平台，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20a6iVs>

网页截图见图 4.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4.2-2。



图 4.2-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4.2-2 公众意见表

4.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扬子晚报是如皋最具有代表性的报纸。报纸的发行量始终居如皋同类报纸期发行量之首。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4.2-3 登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4.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2日在建设单位处以及当地居委会处张贴公告进行项目公开。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	--

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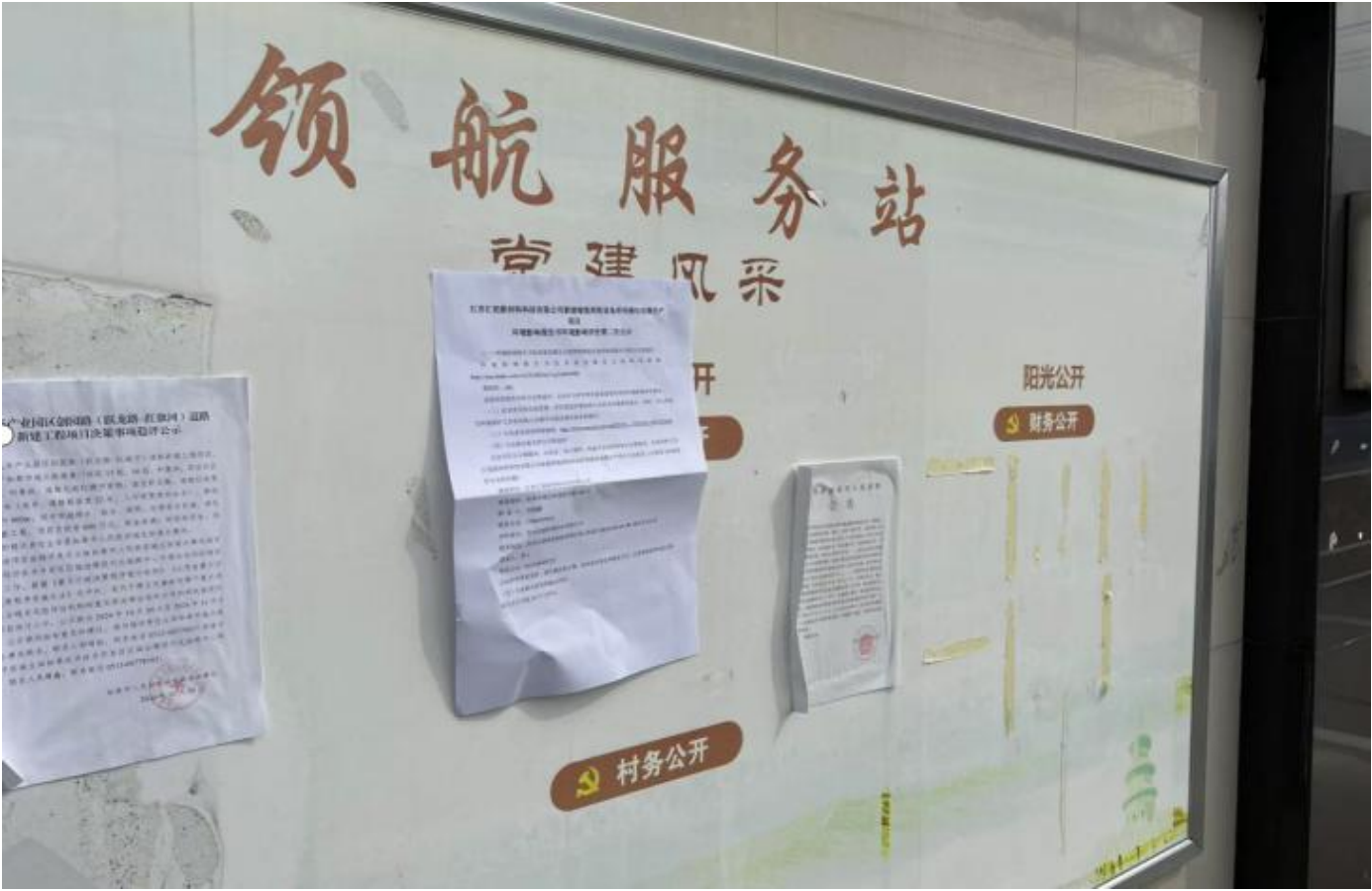


图 4.2-5 现场公告照片

4.2.4 其他

无

4.3 查阅情况

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西路 198 号, 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御墅园 1 栋 106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氢制取设备所用催化电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氢制取设备所用催化电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氢制取设备所用催化电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氢制取设备所用催化电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绿氢制取设备所用催化电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江苏汇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